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及 590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可能私有化作出之更新 及 要約期結束

本公告由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涉及要約人就本公司提出可能私有化(「可能私有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有詞語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刊發內容有關「確認或否認要約意向」申請裁定(「確認或否認要約意向裁定」)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確認或否認要約意向裁定，美年(要約人)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最後期限」)之前：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向本公司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
- (ii) 公佈其無意向本公司作出要約的決定；或
- (iii) 通知本公司其無意向本公司作出要約。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最後期限將不會順延。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考慮要約人與本公司的提呈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將授出同意，以將最後期限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延展期限」）。授出延展期限的函件已由執行人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發出（「函件」）。根據函件，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延展期限為最後一次，而執行人員將不會就延展期限的任何進一步延展授出同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要約人並無根據上文(i)或(ii)作出公佈，亦無根據上文(iii)通知本公司其決定。

根據函件：

倘於延展期限之前，美年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 (a) 根據上文(ii)作出公佈；或
- (b) 根據上文(iii)通知本公司其無意向本公司作出要約，

美年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自有關公佈或通知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受到收購守則規則31.1(c)所載的限制約束，惟獲得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倘美年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延展期限前：

- (a) 並無根據上文(i)或(ii)作出公佈；或
- (b) 並無根據上文(iii)通知本公司其決定，

美年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自延展期限起計六個月內受到收購守則規則31.1(b)所載的限制約束，惟獲得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b)，未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後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在可能私有化的要約期結束之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六個月內不可：

- (i) 公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包括可能導致要約人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投票權的部分要約）；或
- (ii) 獲得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以致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

可能私有化的要約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結束。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家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濤教授、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